西藏自治区教育厅

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表彰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1年西藏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的通知》《西藏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细则》，通过个人申报、学校推荐、专家评审及网络公示，经评审委员会审定，决定授予“中国心．民族魂．西藏情：西藏民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品牌探索与实践”等3项成果为西藏自治区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，“基于人才培养目标下的公共藏文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”等4项成果为西藏自治区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，“西藏高校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建设研究与实践”等5项成果为西藏自治区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，“藏族传统文化中的数理思想及其教育价值研究与实践”等20项成果为西藏自治区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优秀奖。

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，是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经过多年努力取得的优秀成果，充分体现了全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进展。希望获奖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、不

断进取，在提高人才培养方面发挥引领、示范、辐射作用，牢固树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奋力推动西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西藏自治区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

西藏自治区教育厅

2021年10月21日